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股份代號：1278)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3)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4)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5)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座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廳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未能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已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6
4. 授出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5. 修訂細則	7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7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董事建議	8
10. 董事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交 回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釐定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提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無 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前48小時)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倘文義許可)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座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指	2004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包括其項下的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每股賬面值」	指	每股賬面值
「國開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註冊成立的國有策略性金融機構
「國開金融」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開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開國際」	指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國開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	指	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78)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4月2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登記處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權益回報」	指	權益回報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
「本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香港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本文件備有英文本及中文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股份代號：1278)

執行董事：

胡志偉先生 (總裁)

楊美玉女士 (首席執行官)

施冰先生

劉方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玉海先生 (主席)

李耀民先生 (副主席)

王紅旭先生

馮曉亮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03B-0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頌國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

張浩先生

盧偉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3)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v)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v)修訂細則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有四名，即胡志偉先生、楊美玉女士、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非執行董事有四名，即劉玉海先生、李耀民先生、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四名，即陳頌國先生（「陳先生」）、江紹智先生（「江先生」）、張浩先生（「張先生」）及盧偉雄先生。

根據細則第86(1)條及第86(2)條，劉玉海先生、陳先生、江先生及張先生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5(7)條，劉方慶先生及馮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分別自2022年12月23日及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彼將告退及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3段的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陳先生、江先生及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然而，彼等從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從未在該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董事注意到，陳先生、江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彼等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歷以及彼等積極參與會議所支持的獨立、建設性及知情的貢獻，對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積極貢獻。陳先生、江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包括陳先生、江先生及張先生在內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江先生及張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因此建議陳先生、江先生及張先生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對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進行評估及評核，並信納彼等的表現。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見解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劉玉海先生、陳先生、江先生、張先生、劉方慶先生及馮先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劉玉海先生、陳先生、江先生、張先生、劉方慶先生及馮先生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對其連任建議的相關主張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當時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另有更新外，回購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授權限於在市場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4. 授出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當時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藉此確保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最多達1,945,249,283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

關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5. 修訂細則

為(i)使現有細則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反映與英屬維京群島適用法律有關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6.1 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

6.2 未能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代替受委代表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大會，則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股東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董事建議

9.1 董事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9.2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負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城镇發展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志偉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根據細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劉方慶先生

劉方慶先生，41歲，於2022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科畢業於東南大學機械設計及其自動化教育專業，研究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劉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劉先生於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曾任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交通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行政辦主任；並於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曾任道尼爾海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副書記，道尼爾海翼有限公司董事長、黨支部書記，瑞麗航空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無錫交通集團航空事業部部長。並曾於2004年至2018年期間，歷任英飛凌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生產工程師，維蘇威高級陶瓷（蘇州）有限公司生產經理，無錫產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團委書記，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無錫紅旗船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下股份的任何權益。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2年12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劉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劉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劉玉海先生

劉玉海先生，58歲，於2021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先後於1986年及1990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專業的本科及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15年12月起至今擔任無錫交通集團(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錫通國際」)的控股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局主席。錫通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劉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88年9月於南京起重機械總廠任職助理工程師；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於無錫市港務處港口研究室任職工作人員；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出任無錫市港口工程公司副經理；並於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掛職無錫市交通局工程科副科長；1995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無錫拓普減震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擔任無錫市交通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無錫交通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擔任無錫交通集團黨委委員、總經理；並於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期間兼任無錫市紅旗造船廠廠長。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於無錫產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出任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劉先生在產業管理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1年10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另行終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無權享有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然而，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其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方告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重選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馮曉亮先生

馮曉亮先生，43歲，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本科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俄語學院俄羅斯語言文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碩士專業。馮先生在金融投資及風險管理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馮先生目前擔任國開金融(本公司主要股東)風險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並於2009年9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國開金融基金管理部總經理。並曾於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期間，就職於國開行投資業務局基金處、科技處及投資業務處。並曾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職於國開行山西分行客戶處。

馮先生(i)於2018年6月13日至2020年10月27日擔任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2)之董事；(ii)於2018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擔任山石網科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30)之董事，兩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於2018年11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擔任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18)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另行終止。根據委任函，馮先生無權享有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馮先生重選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頌國先生

陳頌國先生，58歲，於200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CLA Global TS Group(前稱Nexia TS Group)集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創新，以及CLA Global Limite全球董事會董事。彼此前曾擔任尼克廈國際的亞太區主席及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目前擔任Asia Vets Holdings Ltd.、明輝環球海事有限公司、Dyna-Mac Holdings Ltd.、Pengu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rans-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此等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彼曾任Yinda Infocomm Limited及友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可持續發展報告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員。彼為東盟會計師聯合會AFA工作委員會II的會員。彼亦曾擔任新加坡金融科技協會及東盟會計師聯合會財政部長及行政委員、企業精神總裁、企業家組織分會會長、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會員及南洋商學院校友顧問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參加清華大學(北京)高級管理人才培養項目。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新加坡破產從業員協會，東盟會計師公會及ISCA Financial Forensic Professional Credential的會員。彼亦為新加坡內部審計師協會、新加坡董事協會及Singapore Chartered Tax Professionals的准會員。陳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評估師，並擔任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協會的理事會會員。彼為於會計與企業管制局註冊認證清盤人及律政部的持牌清盤從業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下的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及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下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根據彼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2日的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一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80,000新加坡元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另加會議津貼2,800新加坡元。於本年度，陳先生的薪酬總額為82,800新加坡元。陳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的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江紹智先生

江紹智先生，76歲，於2006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196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系學士學位及於198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成員。江先生於1969年在渣打銀行開始其事業，於各管理職位服務達24年。1993年，彼在電子通訊業開始新業務，由1993年至1994年擔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1994年至1996年擔任Kantone U.K. Ltd.的董事。1999年至2005年間，彼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更名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行政副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同時亦於2002年至2005年兼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獲委任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2015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為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及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下股份的任何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2日訂立的委任函，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同一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70,000新加坡元之薪酬另加會議津貼2,800新加坡元。本年度江先生的薪酬總額為72,800新加坡元。江先生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及該行業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江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張浩先生

張浩先生，63歲，於2012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目前擔任華東師範大學長江流域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及兼職教授。彼於1990年8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經濟學系，其後於2005年3月從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此前曾在中國省級政府不同部門工作超過29年。自1981年8月至1996年8月，彼先後擔任崇明縣規劃委員會的副主任科員及崇明縣海塘工程管理所所長。1996年8月至2010年12月，張先生曾擔任各類職務，包括上海市政府協作辦公室主任科員及上海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區縣經濟處幹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下股份的任何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2日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同一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260,000港元之薪酬。張先生於本年度薪酬總額為260,000港元。張先生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及該行業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726,246,417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及基於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72,624,641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以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隨時進行其股份的購買，最多達所述的10%限額。本公司進行其已發行股份的購買的理據如下：

- (a) 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時，本公司管理層將透過(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的權益回報，力求增加股東價值。除業務增長及擴充外，購買股份可被視作可能藉以增加本公司權益回報的方式之一；
- (b) 與國際慣例一致，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在管理其資金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倘本公司有超過其財務需要的盈餘資金，經考慮其增長及擴充計劃，股份購回授權將按以被視作有利的價格購買其已發行股份的形式，以合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過剩現金及盈餘資金對股東的回報；
- (c) 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隨時(視乎市況)進行其股份的購買；
- (d) 股份購買可能有助減低短期市場波動性(以穩定已發行股份供需的方式)，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支持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及加強股東信心；及

- (e) 在所有因素相等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導致用以計算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較低。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會改善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繼而預期會對其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有正面影響。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英屬維京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訂明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可用以支付購買價的資金。只要其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條文或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可能就購買訂明的其他條文進行，且該公司的董事有合理理據信納該公司將於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後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該公司可購買其自身的股份。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毋須通過償債能力測試的若干情況。舉例而言，當公司根據股東使其股份被贖回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贖回股份時。

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董事將主要考慮可動用的內部資源。董事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於某種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100	0.080
5月	0.110	0.081
6月	0.096	0.075
7月	0.085	0.070
8月	0.080	0.063
9月	0.077	0.049
10月	0.060	0.049
11月	0.078	0.049
12月	0.079	0.059
2023年		
1月	0.077	0.055
2月	0.135	0.057
3月	0.079	0.05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9	0.053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遵照上市規則和英屬維京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其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涵義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錫通國際 ⁽¹⁾	實益擁有人	2,917,000,000	—	—	2,917,000,000	29.99%
無錫交通集團 ⁽¹⁾	受控法團權益	—	2,917,000,000	—	2,917,000,000	29.99%
國開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2,430,921,071	—	—	2,430,921,071	24.99%
國開金融 ⁽²⁾	受控法團權益	—	2,430,921,071	—	2,430,921,071	24.99%
國開行 ⁽²⁾	受控法團權益	—	2,430,921,071	—	2,430,921,071	24.99%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上置投資」)	實益擁有人	1,468,356,862	—	—	1,468,356,862	15.10%
施建(「施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6,104,938	1,468,356,862	—	1,474,461,800	15.16%
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Jia Yun」) ⁽⁴⁾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人士	—	—	1,027,849,803	1,027,849,803	10.57%
嘉鎋投資有限公司 (「嘉鎋」) ⁽³⁾	受控法團權益	—	1,027,849,803	—	1,027,849,803	10.57%
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嘉順」) ⁽⁴⁾	受控法團權益	—	1,027,849,803	—	1,027,849,803	10.57%
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嘉勝」) ⁽⁴⁾	受控法團權益	—	1,027,849,803	—	1,027,849,803	10.57%
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嘉忻」) ⁽⁴⁾	受控法團權益	—	1,027,849,803	—	1,027,849,803	10.57%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民嘉業」) ⁽⁴⁾	受控法團權益	—	1,027,849,803	—	1,027,849,803	10.5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	1,027,849,803	—	1,027,849,803	10.57%

附註：

- (1) 錫通國際為無錫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無錫交通集團被視為於錫通國際持有之2,9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國開國際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開金融由國開行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國開行及國開金融均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持有之2,430,921,0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474,46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下列原因：(i)施先生直接持有6,104,938股股份；及(ii)施先生連同其妻子司曉東女士作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上置投資的81%的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上置投資持有的1,468,356,8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3月4日，本公司向施先生確認，其直接持有的6,104,938股股份已全部售出。
- (4) 上置投資於2017年12月28日將1,027,849,803股股份抵押給Jia Yun。Jia Yun為嘉鉞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鉞則為嘉順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順為嘉勝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勝則為嘉忻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忻為中民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民嘉業由中國民生擁有62.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鉞、嘉順、嘉勝、嘉忻、中民嘉業及中國民生均被視為於Jia Yun持有的1,027,849,803股抵押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中國民生於中民嘉業的股權已變更為67.26%。

基於名列上表的股東所持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錫通國際及無錫交通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獲悉以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是否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低於25%。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必須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公眾人士持股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第1條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p> <p>—</p>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p> <p><u>「公司條例」</u>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u>公司條例</u>》</p>
第10條	
<p>當本公司股份按照規程條文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優先股(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四分之三的持有者的書面同意，或經過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的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而在本公司涉及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亦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定將加以適當的變更後適用於每次該等獨立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但不包括：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而該</p>	<p>當本公司股份按照規程條文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優先股(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四分之三的持有者所持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經過<u>在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的持有人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u>予以變更或廢除，而在本公司涉及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亦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定將加以適當的變更後適用於每次該等獨立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但不包括：必要的法定人數</p>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p>兩名人士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至於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條件是：如果在該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有關特別決議案所必要的大多數，由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四分之三持有者在該等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效力及作用。</p>	<p>(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而該兩名人士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至於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條件是：如果在該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有關特別決議案所必要的大多數，由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四分之三持有者在該等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效力及作用。</p>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第44條	
<p>(1) 股東於給予本公司事先書面通知前有關查閱、複印或摘錄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登記冊及會計記錄及股東及該等類別股東決議案(就本第44條而言，合稱「該等文件」)。該等檔須於每個營業日供股東查閱，並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使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供股東查閱。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定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1) 股東於給予本公司事先書面通知前有關查閱、複印或摘錄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登記冊及會計記錄及股東及該等類別股東決議案(就本第44條而言，合稱「該等文件」)。該等檔(除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登記股東名冊外)須於每個營業日供股東查閱，並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使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供股東查閱。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定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按公司條例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p>第55條</p> <p>在第151(1)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以外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或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有)。</p>	<p>在第151(1)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以外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年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或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有)。</p>
<p>第57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遞呈要求日期有權行使不少於所要求召開會上有關事宜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發出書面要求，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遞呈要求日期有權行使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要求召開會上有關事宜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書面要求，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股東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第75A條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u>惟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的情況除外</u>，則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第78條	
<p>委任代表的檔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檔視為(除非委任代表檔註明不適用)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檔，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委任代表的檔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u>獲正式授權</u>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檔視為(除非委任代表檔註明不適用)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檔，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第83條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u>猶如</u>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p>(3)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適用)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適用)可<u>委任代表或</u>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u>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方式發言及表決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p>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p>第87條</p> <p>任何人士(非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有意提名其參選的股東在大會舉行前至少十一(11)個完整日前向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由其提名人正式簽署的通告，列明參選人同意提名及表明其願意參選，或該股東欲提名其參選的意向。如屬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須九(9)個完整日的通告，而各個及每次提名參選以加入董事會的通告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送達各股東。提交本條所述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就指定作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p>	<p>任何人士(非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有意提名其參選的股東在大會舉行前至少十一(11)個完整日前向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由其提名人正式簽署的通告，列明參選人同意提名及表明其願意參選，或該股東欲提名其參選的意向。如屬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須九(9)個完整日的通告，而各個及每次提名參選以加入董事會的通告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送達各股東。<u>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擬選為董事的人士之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時間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u>提交本條所述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就指定作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p>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第151條	
<p>(1) 倘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i)就某一歷年無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ii)就某一時段無須刊發並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或無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核數師，則並無責任就該歷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該期間刊發並提呈財務報表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p>	<p>(1) 倘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i)就某一歷年無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ii)就某一時段無須刊發並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或無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核數師，則並無責任就該歷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該期間刊發並提呈財務報表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p>
第152條	
<p>(1) 在第151(1)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任期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p>	<p>(1) 在第151(1)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任期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p>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p>(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u>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倘核數師根據本章程細則由董事委任，則該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核數師根據本章程細則由董事委任，則該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股份代號：1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大中華國際金融中心B座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4樓啟航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為免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為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玉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陳頌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江紹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方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馮曉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2004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規管的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於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於釐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11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金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10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在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之登記日起即時生效；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本公司之註冊代理向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提交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若詩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03B-04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須註明各名代表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整數百分比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代代表。
4.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個人資料私隱: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講話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偉先生(總裁)、楊美玉女士(首席執行官)、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